

農業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61 號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、林業、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，特設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二、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三、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四、畜牧業、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五、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六、國際、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七、農業資訊管理、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八、所屬機關辦理農糧、漁業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林業、自然保育、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、農田水利、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。
- 九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、林業、水產、畜產、獸醫科技、農業藥物、生物多樣性、區域性農業、植物種苗、特用作物等試驗研究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農糧署：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。

二、漁業署：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。

三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、檢疫、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。

四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。

五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：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、水土保持政策及管理事項。

六、農田水利署：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。

七、農業金融署：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。

八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：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